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須知

1. 適用範圍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至發證之所有驗證作業，包括初次驗證、追查、重新驗證、增列驗證範圍、減列驗證範圍、臨時稽核、結束、暫時終止、終止、變更、退件及申訴、抱怨等相關作業。

2. 驗證標準

ISO 22000:2018。

3. 驗證次類別

3.1 易腐壞動物產品加工。

3.2 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4. 初次驗證作業

4.1 申請者應填具「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4.1.1 場(廠)登記證影本

4.1.2 食品安全管理手冊(含計畫書及管制小組成員資格)

4.1.3 食品安全政策

4.1.4 場(廠)配置圖及動線圖

4.1.5 組織架構圖表

4.1.6 要被驗證的管理系統有否被顧問服務

4.1.7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權利義務規章

4.2 申請書審查及文件核對

4.2.1 本協會就客戶申請書內容加以審查及進行文件核對，以決定是否受理。

4.2.2 如客戶申請驗證之範圍不屬於本協會可受理之驗證類別，將函知客戶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4.2.3 文件核對結果如發現申請資料不齊全，將通知客戶限期 **15 日** 內補件；客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時，將函知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4.3 稽核前之作業

4.3.1 本協會經評估確認可接受申請案後，依據「ISO22000 驗證收費標準」提供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費用繳費通知單，並告知客戶繳交費用，於完成收費後，始進行驗證活動。驗證申請期間遭退回申請案者，不退還其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4.3.2 本協會完成客戶之食品安全管理手冊及其相關資料審查後，通知客戶繳交文件審查費，未依規定繳費者，不執行現場稽核。

4.3.3 稽核小組組成後，由服務小組將稽核小組同意單送交驗證申請客戶，另以電話與客戶溝通並告知可對派遣之稽核人員及觀察員有同意權，若同意時，請客戶簽名確認回傳本協會。若對稽核小組及觀察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須知

員之派遣有異議時，本協會將另選派稽核小組及觀察員。由稽核小組長擔任該客戶後續驗證活動之聯絡人。

- 4.3.4 當本協會配合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進行組織現場見證時，驗證客戶應配合本協會安排之稽核小組及全國認證基金會觀察員(包含認證評審員及見習評審員)執行稽核作業。
- 4.3.5 初次驗證之現場稽核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稽核和第二階段稽核。
- 4.3.6 稽核小組長將與客戶約定時間辦理第一階段稽核；通知客戶繳交第一階段現場稽核費。並由稽核小組長擬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稽核計畫」。
- 4.4 第一階段稽核
- 4.4.1 稽核小組先確認客戶申請之驗證範圍，申請驗證範圍之工廠廠區均需有工廠登記，並符合本協會可受理之驗證類別。
- 4.4.2 現場稽核時，先舉辦起始會議。起始會議參加人員為客戶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稽核小組；會議由稽核小組長主持，就稽核活動進行方式簡短說明。
- 4.4.3 稽核小組於第一階段稽核時，將查驗客戶管理系統之實施現狀，並了解客戶是否已為第二階段稽核作好準備。
- 4.4.4 稽核小組依據稽核發現填具「驗證報告」，並於稽核結束後，將「驗證報告」影本乙份提交客戶。
- 4.4.5 稽核結果若發現客戶文件或現場尚未準備妥當、有重大系統缺失尚待釐清、尚無具體實施績效可展現其系統已成熟或其他因素，必要時，可擇期辦理第2次第一階段稽核作業(僅限1次)或退件。
- 4.4.6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間隔時間不應超過六個月。
- 4.5 第二階段稽核
- 4.5.1 經稽核小組判定客戶已為接受第二階段稽核做好準備時，稽核小組長則與客戶協定第二階段稽核時間；通知客戶繳交第二階段現場稽核費。
- 4.5.2 客戶繳費後，由稽核小組長擬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稽核計畫」，後續作業同 4.3.6 節。
- 4.5.3 現場稽核時，先舉辦起始會議。起始會議參加人員為客戶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稽核小組；會議由稽核小組長主持，就稽核活動進行方式簡短說明。
- 4.5.4 稽核期間，稽核小組依據稽核證據填具「稽核報告」、「不符合報告單」及「查檢表」；結束會議時，由稽核小組長說明稽核相關事項與結論，包含關於驗證的建議、任何不符合事項及是否需要現場複查，並與客戶商討回覆不符合報告之時限。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須知

- 4.5.5 客戶如對稽核小組之不符合項目報告有不同意見時，得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 4.5.6 前項不符合項目報告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客戶得於不符合項目報告之客戶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之意見並簽名，該意見將隨稽核報告送本協會審查。
- 4.5.7 客戶應於期限內(第二階段稽核後二個月內)將所有不符合之原因分析及已採行或規劃採行之明確矯正措施提送本協會；且應在第二階段稽核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所有不符合項目之改正及矯正措施。
- 4.5.8 本協會依據稽核小組長彙整之報告進行驗證決定，驗證決定結果由本協會通知客戶；驗證決定通過者，驗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自驗證決定日起算；驗證決定不通過者，於收受通知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驗證。
- 4.5.9 驗證決定通過者，本協會依據「ISO22000 驗證收費標準」通知客戶繳交證書費及年費，並請其簽署契約後寄回本協會，以完成契約簽署。
- 4.5.10 客戶將簽署之契約書寄回及繳交驗證費用後，本協會將契約書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證書正本函送業者，其餘由本協會存查。

5. 追查作業

- 5.1 為確認客戶管理系統作業持續符合驗證要求，客戶應接受本協會每年至少一次追查。
- 5.2 追查時應包含以下內容：
- 5.2.1 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
 - 5.2.2 對於先前稽核時已鑑別之不符合事項所採行措施的審查；
 - 5.2.3 抱怨之處理；
 - 5.2.4 關於管理系統達成已驗證客戶目標之有效性以及各管理系統預期的結果；
 - 5.2.5 針對已規劃之持續改善活動的進展；
 - 5.2.6 持續的作業管制；
 - 5.2.7 任何變更之審查；
 - 5.2.8 標誌之使用及/或任何其他對驗證之引用。
- 5.3 稽核小組長於執行追查前與客戶協定現場稽核之時間，並通知客戶繳交現場稽核費；客戶繳費後，由稽核小組長擬定稽核計畫。
- 5.4 現場稽核作業同 4.5.3 節至 4.5.6 節。
- 5.5 本協會依據稽核小組長彙整之總結報告進行驗證決定，驗證決定結果為續予驗證時，由本協會函知已驗證客戶；驗證決定結果為不續予驗證時（如暫時終止或終止等），由本協會函知已驗證客戶有關暫時終止與恢復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須知

驗證或終止等之措施。

6. 重新驗證

- 6.1 為延續驗證之有效，已驗證客戶每三年均須辦理重新驗證。
- 6.2 本協會於已驗證客戶驗證到期日六個月前主動通知其辦理重新驗證事宜。
- 6.3 重新驗證之流程同初次驗證申請流程，惟當客戶之管理系統、組織或管理系統運作之環境有重大變更（例如法律上的變更）的情形時，重新驗證之稽核活動得視需要執行第一階段稽核。
- 6.4 於原驗證截止日前完成重新驗證之客戶，新證書之有效起始日期應為原驗證證書截止日期；若於原驗證截止日前未完成或尚未申請重新驗證之客戶，應於驗證截止日後六個月內完成重新驗證，惟新證書之有效起始日期應為重新驗證決定當日，截止日期應以上一次驗證週期為依據。

7. 增列驗證範圍

- 7.1 增列驗證範圍之流程同初次驗證申請流程，惟稽核小組得依增列範圍決定任何必要的稽核活動。
- 7.2 增列驗證活動可與追查作業合併執行。

8. 減列驗證範圍

- 8.1 客戶之部分驗證範圍持續或嚴重無法符合驗證要求時，本協會得以減列其驗證範圍，以排除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任何減列驗證範圍應與所使用驗證標準之要求一致。
- 8.2 如客戶需減列已驗證範圍時：
 - 8.2.1 應填寫「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敘明減列範圍、原因並繳回驗證證書。
 - 8.2.2 本協會收受客戶之申請書後，進行驗證決定，並函知客戶驗證決定結果；必要時得執行臨時稽核。
- 8.3 客戶於收受本協會減列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減列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減列驗證範圍內具本驗證相關之宣導品等。
- 8.4 減列驗證範圍之客戶應繳交證書換發費用，確認證書費已繳交後，本協會將函送新證書予客戶。

9. 臨時稽核

- 9.1 有下列情形時，本協會得執行臨時通知或不通知稽核：
 - 9.1.1 調查申訴或抱怨。
 - 9.1.2 客戶有變更之情形。
 - 9.1.3 跟催結束、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客戶。
 - 9.1.4 減列驗證範圍。

10. 結束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須知

10.1 已驗證客戶如需撤回全部驗證範圍時，應填寫「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向本協會申請結束驗證，並繳回驗證證書。

10.2 客戶應自申請日起停止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所有宣傳，且不再發出具本驗證相關之宣導品等。

11. 暫時終止、終止

11.1 已驗證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協會得暫時終止其全部驗證：

11.1.1 客戶之已驗證管理系統持續地或嚴重地不符合驗證要求，包括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要求；

11.1.2 已驗證客戶不允許依要求的頻率下執行追查或重新驗證稽核；

11.1.3 已驗證客戶自願請求暫時終止。

11.2 在驗證暫時終止期間，客戶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暫時無效。

11.3 暫時終止驗證時，本協會將於本協會網站即時更新「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廠商登錄名錄」。

11.4 已驗證客戶收受本協會暫時終止驗證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具本驗證相關之宣導品等。

11.5 在驗證暫時終止期間，客戶之管理系統驗證暫時無效。暫時終止不可超過六個月。

11.6 若導致暫時終止的問題已經解決，驗證機構應恢復暫時終止之驗證。客戶不能在驗證機構規定之時間內解決導致暫時終止之問題時，驗證範圍應予以終止或減列。

11.7 當已驗證的客戶之部分驗證範圍持續地或嚴重地無法符合驗證要求時，驗證機構應減列驗證範圍，以排除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任何減列驗證範圍應與所使用驗證標準之要求一致。

12. 變更

12.1 已驗證客戶有下列情況之變更時，應立即填寫「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並檢送相關資料，向本協會提出申請：

12.1.1 法定地位、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變更，例如：廠商名稱。

12.1.2 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重要管理人員、決策人員或技術幕僚。

12.1.3 地址及場區，例如：門牌整編、增列場區。

12.1.4 已認可登錄之管理系統下運作範圍變更，例如：登錄範圍變更。

12.1.5 管理系統及過程重大變更。

12.1.6 遷移廠址或營業地址。

12.1.7 停工或停業。

12.1.8 除上述項目外，若有下列情事亦應立即通知本協會，如：可能影響其能力、可能影響已認證範圍之活動、不符本協會之規定事項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須知

或不符合本協會所訂之其他相關能力準則等。

12.2 本協會收受客戶之異動申請表後，進行驗證決定，並函知客戶驗證決定結果；必要時得執行臨時稽核。

12.3 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範或要求有變更時，將於本協會網站預告，必要時，重要變更事項將訂定轉換期限與後續確認計畫。

13. 退件

13.1 客戶有下列情形時，本協會得通知退件，並退還申請資料：

13.1.1 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協會已開放受理之驗證範圍。

13.1.2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客戶在接到本協會通知後，未於 15 日內補正。

13.1.3 申請案經本協會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3 個月內配合辦理評鑑或複評，亦未向本協會申請核准延展者。

13.1.4 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致進行第一階段稽核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第二階段者。

13.1.5 現場稽核日三日前尚未繳交現場稽核費者。

13.1.6 自行撤回申請案者。

13.1.7 未遵守本協會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協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14. 申訴或抱怨

14.1 客戶或已驗證客戶對本協會驗證之系統抱怨及客戶對於驗證過程或結果有所疑慮等問題時得向本協會提出申訴。

14.2 服務小組受理人員將就已提出對驗證作業業務或其他不滿，或有針對產品之疑慮等，瞭解及說明原因與致意，並確實瞭解申訴及抱怨之詳實內情，填寫於「客訴處理紀錄表」，並將申訴者姓名、聯絡電話、單位、請辦事項摘錄，通知申訴者已受理與登錄。

14.3 本協會受理申訴案後，將於三十日內進行案件調查及對申訴案件做決定。

14.4 本協會完成申訴決定後，將申訴處理結果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回覆客訴者。

14.5 申訴或抱怨處理結果不滿意時交由公正委員會進行裁決。若申訴或抱怨者還是無法接受，則循司法途徑尋求裁決。